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部门预算

目录

第一部分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概况

一、单位主要职责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及机构设置

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收支预算总表

二、基本支出预算表（按功能分类科目）

三、项目支出预算表（按功能分类科目）

四、基本支出预算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部门预算

第一部分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概况

一、单位主要职责

我中心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：

- 1、编制、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、使用计划；
- 2、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、提取、使用等情况；
- 3、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；
- 4、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、使用；
- 5、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；
- 6、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、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；
- 7、拟定本市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总体规定并组织实施，对单位和职工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进行检查和监督，对违反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规定的行为，依照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行使相关的处罚职权；
- 8、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- 9、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及机构设置

我中心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设立内设机构 4 个科室、直属机构 5 个办事处。

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：

- 1、办公室：主要负责中心日常行政事务；负责文秘、组织、



人事、纪检监察工作；负责资产管理及后勤管理；负责信息系统维护和档案管理；负责公共关系及对外宣传及窗口规范建设。信息管理科（挂牌于办公室），负责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划、建设、维护、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，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与安全；负责中心门户网站和网上业务的技术支持、业务岗位权限管理和技术培训。

2、业务监督科：主要负责检查和监督单位和职工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，按照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规定履行行政执法职责；处理涉及住房公积金业务投诉案件；负责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宣传和推广；负责归集业务拓展；对受委托银行的住房公积金业务进行指导、监督、考核；对住房公积金贷款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监督；贷后跟踪管理。执法科（挂牌于业务监督科），负责中心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及应诉工作；对违反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行为进行调查，开展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；协助执行公检法等部门对个人账户的查封、解封；建立健全执法制度，收集、整理执法档案并进行归档；开展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宣传。

3、审批服务办公室：主要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、咨询、审核等工作；按照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审批内容，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；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、转报；对需要进行现场勘察、科室会审、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、协调、跟踪和落实等职责。



4、会计稽核科：负责住房公积金收支分配的核算管理；核对受委托银行的业务数据；负责会计年度预决算及财务分析工作；健全内审制度，定期组织对住房公积金归集、提取、贷款等业务进行内部审计稽核；负责中心日常办公经费财务管理工作；负责住房公积金贷款资金管理；负责住房公积金资金风险控制；组织住房公积金资金的其他使用及管理。

5、办事处：

我中心设有火炬开发区办事处、东区办事处、小榄办事处、三乡办事处及坦洲办事处（筹建中），办事处主要职能为：

（1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落实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及管理中心的决策和决定。

（2）办理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归集、提取审核业务。

（3）受理区域内职工贷款申请，并按政策规定对借款人进行贷款资格、资信等前期审核。

（4）分析和预测区域住房公积金的归集、提取使用情况，并完成归集、使用计划。

（5）负责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催缴和稽查执法。协助中心回收贷款和清收利息，跟踪调查抵押物、催缴和追还逾期贷款。协助中心开展住房公积金的政策宣传和咨询等事项。

（6）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三、2015 年度主要发展计划及工作目标

本单位 2015 年度主要发展计划及工作目标

1、继续全面开展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，稳步推进执法工作。集中力量开展有效宣传，以政府部门形象宣传建缴，提高公积金制度覆盖面；争取与人社局、人民银行、市总工会等部门联动，进一步较强企业促缴工作；适度采取主动约谈的执法方式，促进效益好的企业主动为职工开户缴存，推进扩面工作。

2、加快信息化建设。完善新系统建设一期工作，加快二期建设工作；建设公积金中心微信公众号平台、手机 APP 软件、公积金短信平台，拟用科技手段提高服务水平；继续优化 12329 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功能，提高客户业务咨询体验；改革贷款审批流程，加快审批速度，为促进住房公积金业务发展、强化内部管理夯实科技基础，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制度公平。

3、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能。科学管理和防范资金风险，保障资金安全；根据资金使用情况，研究有序放宽住房消费政策，让已购房未使用住房公积金的群体享受住房公积金的实惠，促进职工缴存积极性。

4、逐步提升服务职工软硬件水平。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，完善机构设置，充实技术力量和执法队伍，结合全民修身，加强中心人员素质培训；加快新办事大厅建设，为服务职工创造良好的硬件环境。

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

一、2015 年预算收入 28,685,358 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 23,706,669 元，上年结转（含上年及历年结转）4,978,689 元。

二、2015 年预算支出 28,685,358 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基本支出 7,533,790 元，占预算支出 26%，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及日常公用等支出；项目支出 21,151,568 元，占预算支出 74%，主要用于办事大厅及办事处运行费用、公积金制度推广等项目支出。

三、201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201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53,000 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53,000 元。2015 年预算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197,000 元，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措施，从严从紧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。一般公共预算无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在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我中心无因公出国境预算支出，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。

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收支预算总表

二、基本支出预算表（按功能分类科目）

三、项目支出预算表（按功能分类科目）

四、基本支出预算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表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表



2015年收支预算总表

单位名称：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单位：元

收 入		支 出	
项 目	预算数	项 目	预算数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	0	一、一般公共服务	0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	23,706,669	二、外交	0
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	0	三、国防	0
四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	0	四、公共安全	0
五、财政专户预算	0	五、教育	0
六、其他	0	六、科学技术	0
七、上年结转	4,978,689	七、文化体育与传媒	0
		八、社会保障和就业	0
		九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	0
		十、节能环保	0
		十一、城乡社区支出	28,685,358
本年收入合计	28,685,358	本年支出合计	28,685,358
收入总计	28,685,358	支出总计	28,685,358



2015年基本支出预算表（按功能分类科目）

单位名称：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单位：元

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	科目名称	合计	一般公共预算	政府性基金 预算	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	财政专户	其他
212	城乡社区支出	7,533,790	0	7,533,790	0	0	0
21207	政府住房基金 支出	7,533,790	0	7,533,790	0	0	0
2120701	管理费用支出	7,533,790	0	7,533,790	0	0	0
合	计	7,533,790	0	7,533,790	0	0	0

注：本表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示到项级科目。



201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（按功能分类科目）

单位名称：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单位：元

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	科目名称	合 计	资金来源					绩效目标
			一般公共预算	政府性基金 预算	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	财政专户	其他	
212	城乡社区支出	21,151,568	0	21,151,568	0	0	0	
21207	政府住房基金 支出	21,151,568	0	21,151,568	0	0	0	
2120701	管理费用支出	21,049,448	0	21,049,448	0	0	0	
2120799	其他政府住 房基金支出	102,120	0	102,120	0	0	0	
合 计		21,151,568	0	21,151,568	0	0	0	

注：本表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示到项级科目。

2015年基本支出预算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
单位名称：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单位：元

经济分类科目编码	科目名称	合计	一般公共预算	政府性基金预算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	财政专户	其他
301	工资福利支出	4,691,572	0	4,691,572	0	0	0
30101	基本工资	516,426	0	516,426	0	0	0
30102	津贴补贴	2,277,033	0	2,277,033	0	0	0
30103	奖金	371,105	0	371,105	0	0	0
30104	社会保障缴费	417,702	0	417,702	0	0	0
30199	其他工资福利支出	1,109,306	0	1,109,306	0	0	0
302	商品和服务支出	2,362,450	0	2,362,450	0	0	0
30201	办公费	92,085	0	92,085	0	0	0
30205	水费	17,017	0	17,017	0	0	0
30206	电费	269,769	0	269,769	0	0	0
30207	邮电费	74,348	0	74,348	0	0	0
30211	差旅费	32,090	0	32,090	0	0	0
30213	维修（护）费	13,324	0	13,324	0	0	0
30214	租赁费	86,200	0	86,200	0	0	0
30215	会议费	30,000	0	30,000	0	0	0
30216	培训费	30,000	0	30,000	0	0	0
30217	公务接待费	53,000	0	53,000	0	0	0
30226	劳务费	62,710	0	62,710	0	0	0
30228	工会经费	7,370	0	7,370	0	0	0
30229	福利费	0	0	0	0	0	0
30239	其他交通费用	638,000	0	638,000	0	0	0
30299	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956,537	0	956,537	0	0	0
303	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479,768	0	479,768	0	0	0
30302	退休费	72,970	0	72,970	0	0	0
30307	医疗费	0	0	0	0	0	0
30309	奖励金	116,100	0	116,100	0	0	0
30311	住房公积金	278,468	0	278,468	0	0	0
30399	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	12,230	0	12,230	0	0	0
合 计		7,533,790	0	7,533,790	0	0	0

注：本表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示到款级科目。



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表

单位名称：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单位：元

项 目	本年预算数	上年预算数	增减变化主要原因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0	0	
2、公务接待费	0	0	
3、公务用车费	0	0	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	0	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	0	0	
合 计	0	0	

备注：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

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公务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

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201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表

单位名称：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单位：元

项 目	本年预算数	上年预算数	增减变化主要原因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0	0	
2、公务接待费	53,000	250,000	2015年预算比2014年预算减少197,000元，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措施，从严从紧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3、公务用车费	0	0	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	0	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	0	0	
合 计	53,000	250,000	

备注：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

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公务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

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